**YZCG-DLG2025007-1禹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二次**

**（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禹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117.159.53.11:60632）自行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CG-DLG2025007-1；

2.项目名称：YZCG-DLG2025007-1禹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7160000.00元

最高限价：¥1716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 | YZCG-DLG2025007-1 | 第一标段 | 17160000.00 | 17160000.00 | 否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为禹州市人民医院所有医用设备（含合同期内所有新增医疗设备，不含医用直线加速器及其配套设备）提供整体维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完工、服务时间）：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的考核结果作为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若有违背合同有关条款，医院有权随时终止服务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营业执照为准）；

3.2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4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117.159.53.11:60632/）自行免费下载

3.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3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3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请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单位：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电话：0374-8112523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3.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等。

4.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的《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及其附件。

5.投标人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374-2961598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禹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禹州市康复路1号

联系人：席先生

联系电话：0374-60685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许昌德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禹州市钧台街道画圣路北段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4-86366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4-8636669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117.159.53.11:60632/）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4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